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清波橋河下6號柳鶯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

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利。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年末股利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利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其前後派付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

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1年5月1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10-84527250，傳真：0086-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僅供識別